

证券代码：873127

证券简称：成都数据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p>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党管国企，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支部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p>
<p>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党支部书记 1 人。党支部书记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职责。按照中央有关规定，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党委同意后，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可实行交叉</p>	<p>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9 人。其中党总支书记 1 人、党总支副书记 1 人。党总支书记一般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职责。党总支副书记协助党总支书记抓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p>

<p>任职，双向进入。党支部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包含纪检委员）按照相关组织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p>	<p>作。按照中央有关规定，经成都产业集团党委同意后，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可实行交叉任职，双向进入。党总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总支部委员（包含纪检委员）按照相关组织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落实上级党委和机关的重大工作部署；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审议，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负责公司党建工作、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及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与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自身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p>

	<p>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纪检监察人员（机构）在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协助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监督责任；调查和处理权限范围内党支部和党员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加强自身公司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公司纪律检查委员、纪检监察人员（机构）应在公司总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如下职责：（一）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情况；（二）开展警示教育，协助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监督责任；（三）调查和处理权限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四）加强自身公司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群团组织管理、中层干部管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的草拟、签署和督办；负责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受理检举和调查违纪违规案件等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及纪检工作责任的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组织管理、中层干部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党支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p>

<p>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股权登记日；（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p>

<p>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